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7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湛竣幃

被告 莊育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8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4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2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晚上9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台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處，因右偏閃避肇事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潘泮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（零件19,056元、工資944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

01 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  
02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 
0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## 04 二、理由要領

### 05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6 1.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  
07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 
08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本  
09 件車輛是111年11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 
10 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8個月。依平均  
11 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19,056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  
12 15,88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 
13 19,056÷(3+1)=4,764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  
14 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19,056－4,764)×1/3×(8/  
15 12)＝3,176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  
16 額)即19,056－3,176＝15,880】。

17 2.零件必要費用15,880元，加上工資944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1  
18 6,824元【計算式：15,880元+944元＝16,824元】。原告主  
19 張之損害額，超過前述金額範圍部分，為不可採。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22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25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27 書記官 周瑞楠